

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05 年局部修订部分)



中国计划出版社

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05 年局部修订部分)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 北 京

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05 年局部修订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16 3.75 印张 87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

统一书号:1580058·648

定 价:1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 313 号

建设部关于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 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2.2、3.2.3、3.2.4(1)、3.2.5、3.2.6(1)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的条文及具体内容,将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期刊上登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前 言

《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以下称规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要求,本着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原则,为推动和规范矿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而制定的。

本规则在编制过程中,总结了多年来矿山建设工程工程造价管理的经验,充分考虑矿山建设工程的特殊性,广泛征求有关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其中主要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

本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重要补充,表现形式为附录F,包括露天工程和井巷工程两个部分,并在措施项目一览表补充了该两类工程的常用措施项目。

本规则的使用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前提,除本次修订的条文外,其原正文部分有关规定均适用于本规则。为方便本规则单行本的使用,仍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正文的全文冠于本规则之前。

本规则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对于本规则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请及时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邮政编码:100831)或有关行业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反映,以便总结完善,供以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则编制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编制单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国家建材局标准定额中心站、冶金工业预算定额总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站、中国化工建设协会、冶金矿山预算定额站、化学工业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国家建材工业非金属矿工程标准定额站、煤炭工业西安工程造价管理站、煤炭工业沈阳工程造价管理站、煤炭工业徐州工程造价管理站、煤炭工业邯郸工程造价管理站、煤炭工业南昌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组成员:

毕孔粗 吴佐民 马桂芝 高新建 丛树茂 陈 彪 田文达 储祥辉 赵万里 李细荣
张德清 牛保利 张同兴 舒 宇 徐丽萍 王作义 郎向发 谢克伟 乔锡凤 孟 勇
吴宗吾 杜利同 赵相荣 杨振义 王 刚 顾 寅 黄 琳 罗 玲 冀福田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
3.3 措施项目清单	(3)
3.4 其他项目清单	(5)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6)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7)
5.1 工程量清单格式	(7)
5.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5)
附录 F 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29)
F.1 露天工程	(29)
F.1.1 爆破工程	(29)
F.1.2 采装运输工程	(30)
F.1.3 岩土排弃工程	(31)
F.1.4 路基及附属工程	(32)
F.1.5 筑坝工程	(34)
F.1.6 窄轨铁路铺设工程	(36)
F.2 井巷工程	(37)
F.2.1 立井井筒工程	(37)
F.2.2 冻结工程	(38)
F.2.3 钻井工程	(39)
F.2.4 地面预注浆工程	(40)
F.2.5 斜井井筒工程	(41)
F.2.6 平硐及平巷工程	(42)
F.2.7 斜巷工程	(43)
F.2.8 硐室工程	(44)
F.2.9 铺轨工程	(45)
F.2.10 斜坡道工程	(46)
F.2.11 天溜井工程	(47)
F.2.12 其他工程	(48)
F.2.13 辅助系统工程	(50)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制订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执行本规范。

1.0.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1.0.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循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1.0.6 本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1 附录 A 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 附录 B 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

3 附录 C 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

4 附录 D 为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5 附录 E 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6 附录 F 为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矿山工程。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2.0.2 项目编码

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为统一编码,其中,一、二位为附录顺序码,三、四位为专业工程顺序码,五、六位为分部工程顺序码,七、八、九位为分项工程项目名称顺序码,十至十二位为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

2.0.3 综合单价

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2.0.4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2.0.5 预留金

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

2.0.6 总承包服务费

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2.0.7 零星工作项目费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2.0.8 消耗量定额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正常施工条件下制定的,生产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工程合格产品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社会平均消耗量。

2.0.9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有关工程造价资料制定的,并供本企业使用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一般规定

- 3.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 3.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3.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 3.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规定的统一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其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01 起顺序编制。
- 3.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1 项目名称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并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作相应补充,并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 3.2.6 工程数量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 1 工程数量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2 工程数量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 以“吨”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四舍五入;
 - 以“立方米”、“平方米”、“米”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以“个”、“项”等为单位,应取整数。

3.3 措施项目清单

- 3.3.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 3.3.1 列项。

表 3.3.1 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1 通用项目	
1.1	环境保护
1.2	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
1.4	临时设施
1.5	夜间施工
1.6	二次搬运
1.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1.9	脚手架
1.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1	施工排水、降水
2 建筑工程	
2.1	垂直运输机械
3 装饰装修工程	
3.1	垂直运输机械
3.2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4 安装工程	
4.1	组装平台
4.2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4.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4.4	焦炉施工大棚
4.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4.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4.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4.8	现场施工围栏
4.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设施
4.1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4.1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4.1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4.1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4.14	格架式抱杆
5 市政工程	
5.1	围堰
5.2	筑岛
5.3	现场施工围栏
5.4	便道
5.5	便桥
5.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5.7	驳岸块石清理
6 矿山工程	
6.1	特殊安全技术措施
6.2	前期上山道路
6.3	作业平台
6.4	防洪工程
6.5	凿井措施
6.6	临时支护措施

3.3.2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出现表 3.3.1 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3.4 其他项目清单

3.4.1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下列内容列项。

预留金、材料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

3.4.2 零星工作项目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并随工程量清单发至投标人。

3.4.3 编制其他项目清单,出现 3.4.1 条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0.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应按本规范执行。

4.0.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4.0.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本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设计文件或参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中的“工程内容”确定。

4.0.5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参照本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确定。

4.0.6 其他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招标人部分的金额可按估算金额确定。

2 投标人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确定,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根据“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确定。

3 零星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参照本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填写。

4.0.7 招标工程如设标底,标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以及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进行编制。

4.0.8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4.0.9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0.10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除本规范 4.0.9 条规定以外的费用损失,承包人可提出索赔要求,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5.1 工程量清单格式

5.1.1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统一格式。

5.1.2 工程量清单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
- 2 填表须知。
- 3 总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5 措施项目清单。
- 6 其他项目清单。
- 7 零星工作项目表。

5.1.3 工程量清单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填写。
- 2 填表须知除本规范内容外,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5)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6)预留金、自行采购材料的金额数量。
 -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中 介 机 构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填 表 须 知

-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_____币表示。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